



●雷振华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基础上,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货币政策精准施策、对外开放精准发力,我国经济呈现出良性稳健运行的韧性态势。为科学有序地应对经济可能出现的压力,适时安排部署地方政府专项

支持专项债发行利好重大项目融资

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可谓是一场润物细无声的“春雨”,来得恰逢其时。一方面,通过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能从源头上保障各地已经实施的重大项目所需资金能得到应有的充实,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半途而废;另一方面,通过明确专项债券必须用于补短板建设,还可有效避免一些地方出现盲目推进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的情况。

笔者注意到,通知中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体现了清晰化、具体化、可操作化的特点。其一,既有清晰的指导思想,又有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还有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要求,

更有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等,考虑之周全和要求之精细体现了政策措施的严谨性。其二,坚持疏堵结合、协同配合、突出重点、防控风险、稳定预期的五个基本原则,每一项原则均有总要求、具体目标、主要做法,涵盖内容既清晰又具可操作性,不折不扣地体现了原则的严肃性。

不难发现,国家对如何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不仅极为重视,而且还直接指明了融资和债券用途的具体标准、路径及偿还责任。其一,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的工作安排,区分不同类型情况,分类合理明确金融支持标

准,避免债券发行打擦边球。其二,直接指明债券融资精准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重大项目,避免了地方政府花钱的随意性与盲目性。其三,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的安排,为金融机构参与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开辟了新的参与通道。其四,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做法,同时规定了资金必须投向实体经济项目,不但打开了各地加快国计民生重大项目融资的正门,而且也堵住了各地可能出现层层放大杠杆投资的偏门。最后,确保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明确省级政府对专项债

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并明确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这无疑对债券顺利发行及正常融资提供了较好保障。

在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等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的助力下,通过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等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的配套制度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定能圆满完成任务,带动有效投资扩大,并发挥对民间投资的撬动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不吐不快■

假期成“纸上福利” 细化监管必须跟上

●张西流

工作10多年没休过探亲假、不知“独生子女护理假”为何物、女职工“痛经假”“哺乳假”不好意思休……媒体记者近期调查发现,一些有政策明文规定的假期在现实中因为执行难而“躺在抽屉里”,原本充满温情与关怀的假期正沦为“纸上福利”。

事实上,国人每年有115天公共假期,但在有些单位,法定假期依然停留在规定层面,如企业员工,特别是身处生产一线的员工,工作时长、劳动强度大,出于维护员工健康的考虑,他们更需要也最应该享受公共假期。可问题是,受利益驱动,有些企业连员工最基本的法定节假日都无法保障,更何况目前企业生产大都执行的是绩效工资制,一些企业兑现了公共假期却很少会兑现假期工资。

一边是有关部门不断重申保护职工权益、保障职工假日福利,一边却是一些企业要求职工节假日加班加点。出现这种情况,有法律人士建议职工通过投诉、打官司等途径向用人单位讨要休假权。殊不知,即便是职工打赢了官司、讨回了休假权,等待他们的也可能是企业以各种理由发难,甚至让其卷铺盖走人。所以说,如果职工与企业争休假很可能讨不回公道,反而还会失去更多的权益。

可见,不让一些假期变成“纸上福利”,相关部门还需要强化监管。若想所有假期真正成为惠及国民的公共福利,就必须制定相关的细则进行规范。更重要的是,维护劳动者的休假权,相关部门在监管和执法上要有作为,不可消极地坐等纠纷闹上门,尤其是节假日对服务行业的加班行为更应该加强监管。

■世事杂论■

整治“号贩子” 需打“组合拳”

●廖卫芳

日前,因“号贩子”整治不到位,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儿童医院负责人被约谈,北京市卫健委要求上述医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做好整改。

一直以来,号贩子就如“打不死的小强”一样,如影随形地游荡在医院的各个角落和患者的身边。他们通过多种非法手段取得专家医生诊疗的号源,从中获取高额“利润”。号贩子的这种不法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医院正常的就诊秩序、破坏了医院的就医环境,而且还严重损害了广大患者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可以说,打击号贩子势在必行。

笔者认为,号贩子“打不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就医分级分流不科学。因此,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医疗资源配置入手,改变目前的优质医疗资源过度集中的状况,逐步建立科学的分级诊疗制度,满足患者多元的医疗需求,这样才能铲除号贩子生存的土壤,为患者提供公平优质的医疗服务。当然,打击号贩子不能仅靠医院自己“单兵作战”,还需打出一系列“组合拳”。

首先,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医院要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实名挂号制度、健全的网上挂号制度、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人脸识别信息系统等,让号贩子没有生存空间和用武之地。其次,要实施严厉惩处机制。公安部门要对号贩子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加大惩处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纵容。其三,要建立“黑名单”制度。相关执法部门应将号贩子列入“黑名单”,让号贩子因自己的无良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从而倒逼其遵纪守法。

只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合力打出“组合拳”,就能有效打击号贩子的嚣张气焰,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患者公平就医的权利,给广大患者营造一个正常、有序、公平的就医环境。

■时务观察■

治理网络医托 净化医疗市场

●汪昌莲

在互联网时代,人们已经习惯了凡事上网搜索一下,看病求医也不例外。哪家医院的医疗水平高,哪位医生更专业?人们希望通过搜索引擎快速获取有效信息。在这个过程中,不少人会遇到热情的线上“医护人员”,他们会询问病情、推荐医院,甚至帮忙预约挂号。然而,这些“热心人”很可能就是网络医托,让患者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一条黑色利益链的受害者。

随着诊疗技术和设备的不断进步,人们的健康有了更好的保障。然而,在趋利心理的作用下,不良“医托”现象在社会上并不少见,严重逾越了社会道德底线并危及到人们的健康安全。“医托”现象由来已久,有关部门也治理了多年,但这颗医疗“毒瘤”在轮番治理后仍旧无法根除。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医托”的阵营已由“地下”转移到“网上”,网络医托居然以“医护人员”的面目出现,更是让人防不胜防。

不可否认,如果将网络医托的猖狂行为比作是疯长的杂草,那么非法雇用网络医托的一些医疗机构就是其寄生的土壤。有的医疗机构虽然持有正规的行医证照,但其与网络医托相互勾结;而一些患者容易上当受骗,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网络医托的嚣张气焰。甚至有网络医托公司声称,每拉一名患者住院,“员工”可拿走1000元提成,如此高的“利润”导致一些医疗机构与网络医托相互勾结,形成了一条黑色利益链。

然而,网络医托利用“医护人员”身份骗人与诈骗无异,而且骗的大都是患者的救命钱。再者,网络医托将患者骗至无良医院还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如过多检查、过度诊疗等,轻则多付点费用,重则延误病情。可见,网络医托忽悠病人等于谋财害命,必须坚决、持久地加以打击。相关部门应以患者利益为中心,以保护医患双方权益为重点,拿出具体的行动方案,协调各部门形成执法合力,大力规范净化医疗市场。

治理网络医托,亟须立法“上线”。换言之,要从根本上解决网络医托问题还须从完善相关法律入手。目前,我国关于惩罚网络医托的法律还不够完善,在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尴尬局面,甚至出现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因此,立法是治理网络医托的重要一环,完善法律法规让执法人员在办案时有法可依,是铲除网络医托“毒瘤”的利剑。同时,相关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意识,建立反馈机制,合力追究涉案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对于非法雇用网络医托的医疗机构也应严厉查处直至取消相关资质。

■热点冷评■

用法律手段破解电商刷单治理难点

●张贵峰



CNSPHOTO 提供

“想足不出户动手指就赚钱吗?诚邀您兼职刷单,按条结算,日入百元不封顶……”类似这样宣称“工作轻松、报酬丰厚”的兼职广告在网上随处可见。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家庭主妇等纷纷加入刷单大军。法律专家表示,刷单是违法行为,如因刷单造成消费者损失,刷客还负有连带赔偿等法律责任,甚至有可能属于共同犯罪。

据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尽管有法规的约束,但各种刷单广告在网上仍然随处可见,并且已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黑色产业链。媒体的一项调查显示,目前我国有100万人从事与刷单、炒信相关的活动。

事情何以至此?主要原因还是受利益驱动。一方面,电商经营者能从刷单中直接受益,甚至是“不得不刷”,正如此前媒体报道的,在电商平台上,如果自己的店铺没有进入平台的前十页,就意味着没有人愿意进入你的店铺购买,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店主去选择刷单,因为你刷单有可能

会没生意;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刷单组织者、刷客来说,同样也能通过刷单获取不错的收益,如职业“刷手”只要账号多,足不出户月赚万元的情况确实存在。

从法治角度审视,尽管相关法律并不缺乏刷单禁令,但效力仍显不足,如针对刷单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仅为“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相比那些月利润动辄“能达到两三百万”的刷单公司而言,这样的处罚力度、违法成本无疑偏低。

除了立法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外,在严格执法环节同样也存在不够完善的问题,如囿于“没有明

■理性思维■

社区团购风生水起 监管漏洞急需填补

●戴先任

如今,城市中的很多小区都建立了业主群,随之而来的是全新的零售概念“社区团购”悄悄走进人们的生活。“雨花大肉包来了、芳婆饭团到、东台爆炸瓜开始预订、大家期待已久的香甜玉米瓜上市啦……”第一批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平时在商场超市里很少见到的广告词,现在在小区微信群里却时常能瞧见。推销这些商品的也不是专业的销售人员,他们大多是小区的住户,是我们身边的宝妈、美食达人。实惠是看得见的,但监管空白也引发了很多麻烦。

近两年来,社区团购风生水起,以社交平台为途径,以情感为纽带,能够化解很多社区业主因上班等原因没有时间逛菜市场的消费痛点。社区团购通过线上线相结合,与小区居民的购物需求进行了更精准的对接,打通了小区居民消费的“最后一百米”,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社区团购的出现,能够方便小区居民的生活,而且社区团购来的商品往往比实体店要便宜不少,能给小区业主带来不少实惠,这也让社区团购成了市场新的“风口”,越来越多的社区团购平

台发展起来,想在这块有很大潜力的市场上“分一杯羹”。

值得注意的是,社区团购也存在诸多问题制约其健康发展,如有些商品是街坊邻居自制的“三无产品”,质量难有保障;有的售后服务做得不好,买到不如意商品很难退回等。出现这些问题的一个很大原因,在于监管的空白。

社区团购存在监管空白,与其是新生事物、与其点多面广带来的监管困难等有很大关系,如工商部门一般只对对店面的实体店进行监管,而对于群内的团购则无法监管。但社区团购在国内

已经发展起来,在深入推进城市化的当下,小区越来越多,意味着社区团购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正因为如此,对于这些深度融入广大社区的社区团购业务,亟待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对它们实行严格监管,而不能任由它们野蛮生长。

面对新兴的社区团购,需要监管能够及时跟上,让社区团购能够走上正轨,这样才能在解决消费痛点的同时避免衍生新的消费乱象,更好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给消费者带来更多实惠,进而促进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